

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，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區內、外及法定、增設、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；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、室外分類；室內及室外再依大小型車、機車分類。
- 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 - (二) 都市計畫區外：係指非都市計畫內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 - (三) 法定停車位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。
 - (四) 增設停車位：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。
 - (五) 室內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（含地下者）。
 - (六) 室外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。
- 六、一般說明：
 - (一) 本表所填應為季底之靜態資料，不是當季之動態累計數字。
 - (二) 「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」欄資料已納入法定及增設停車位統計，並不列入本表總計欄。
- 七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（市）政府工務（建設）局、直轄市政府暨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公務統計表彙編。
- 八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室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。